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信箱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7439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核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、區公所113年度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聘（僱）用計畫如說明，113年聘僱比例超過10%，且應控管員額均未出缺之機關，請於113年6月30日前提列至少1個空缺（經費來源為基金或市款），以逐步落實聘僱員額設置合理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、區公所113年度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聘（僱、用）計畫審查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（單位）依下列事項辦理人員續聘（僱）事宜：
 - （一）113年續聘（僱）人員依聘（僱）用計畫核定之薪點敘薪，不得逕予提高職等及晉階。
 - （二）經核定有案之聘（僱）用計畫，如計畫已結束，應即解聘（僱）。
 - （三）經費來源為其他機關補助經費、工程管理費、代辦經費、基金之聘（僱）用計畫，經費停止補助或不敷支付時，應即停止聘（僱）用，不得再以市預算或其他經費



簽請延續或新增計畫。

(四)113年聘(僱)用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，各機關(單位)請依所核定之聘(僱)用計畫完成人員聘(僱)用事宜。本府各處、委員會屆時另函轉知辦理考核及人員續聘僱事宜，其餘授權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逕行辦理考核及續聘僱事宜，並將聘(僱)用名冊上傳本府人事處ishare專區。

(五)為有效提升約聘(僱、用)人員工作績效，發揮獎優汰劣功能，重申各機關單位應覈實辦理考核，並針對工作表現尚待改進之人員，施予輔導，倘仍未有改進，應於年度終了檢討其續聘僱之必要性。

(六)契約書、聘(僱)用名冊之工作內容應與所核定約聘(僱)計畫之工作內容相符；職名章並應按所核定聘(僱)計畫之職稱刻製，切勿冠以其他職稱。

(七)各機關(單位)應秉持精實用人，依「113年度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用人員聘僱用計畫審查原則」之規定及113年應控管員額數，賡續配合考核機制、經費來源或業務縮減等，逐步控管職務出缺不補。

三、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線上報送作業，請於112年8月31日前至WebHR系統完成113年度聘僱人員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資料建置。

四、113年度約聘(僱、用)人員聘(僱)用計畫書(表)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本府各處(委員會)、所屬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2023/07/11
13:58:04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

訂



線